

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勞工健康服務資源介紹

許悅 | 專案經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 輔仁大學辦理北區勞工健康
服務專案輔導計畫

電話：02-2299-0501

地址：248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



大綱

-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介紹
- 分散型事業單位之勞工健康服務推展
- 相關補助及資源分享
- Q&A



1.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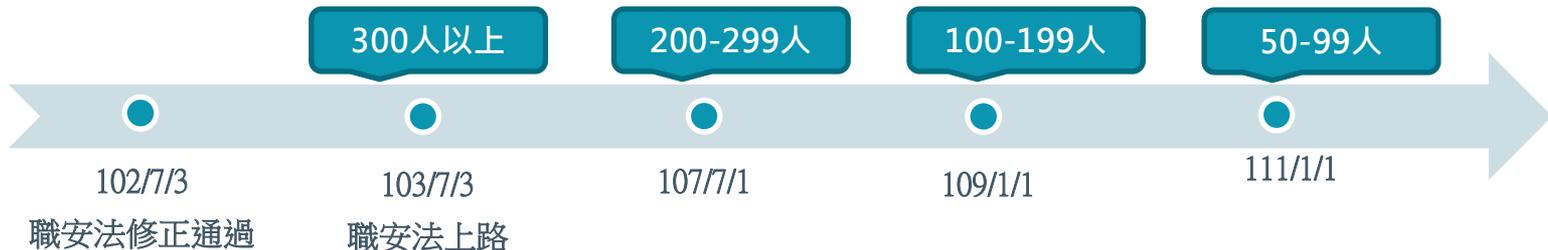
勞工健康服務起源

■ 102年職業安全衛生法：

102年7月3日公告職業安全衛生法，內容大幅修正，對於工作者的安全及健康新增了許多健康保護措施。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 **第3條**：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 ▶ **第4條**：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未達**300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緣起



■ 中小型企業健康服務資源有限：

對於中小型、微型之企業取得健康服務資源有限，導致全國勞工健康服務照護率僅約20%，遠落後於日本與韓國等先進國家

■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勞動部職安署於103年起特別於北、中、南、東設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整合相關專業資源，提供勞工個人、企業諮詢及臨場輔導服務。

→強化中小企業的工作環境改善、落實勞工健康服務執行成效

→促進工作者身心健康，提高就業意願

→照護率提升至約60%

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 服務範圍：

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連江縣

■ 辦公室地點：

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

■ 服務時間：

每周一至五09:00-18:00

■ 服務電話：

02-22990501、0800-068580

■ EMAIL：oshalohs@gmail.com



中心服務團隊



服務時間

09:00 ▶ 18:00

夜間服務時段，請洽詢各區中心



面對面專家諮詢
採預約制，請先來電洽詢



主要團隊成員

- ▶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 職業衛生管理師
- ▶ 人因工程專家
- ▶ 職能(物理)治療師
- ▶ 心理輔導專家



HELLO!

區域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北區	新北產業園區 (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02)2299-0501
中區	台中工業區 (04)2350-1501
南區	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06)213-5101
東區	花蓮慈濟園區 (03)856-5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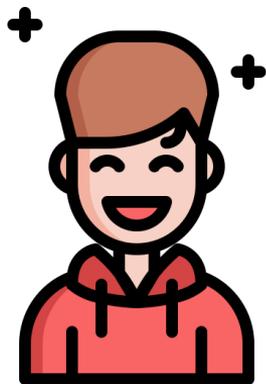
Find us on Facebo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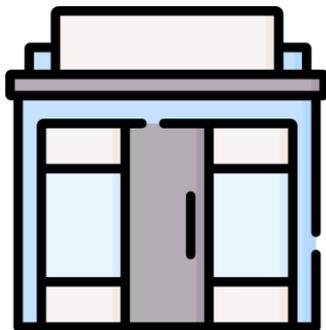
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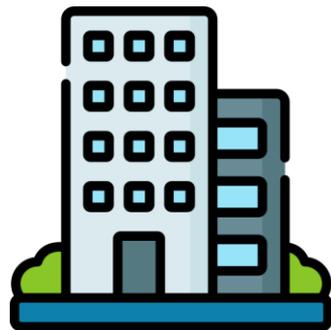
勞工健康服務之服務對象



勞工個人



299人以下事
業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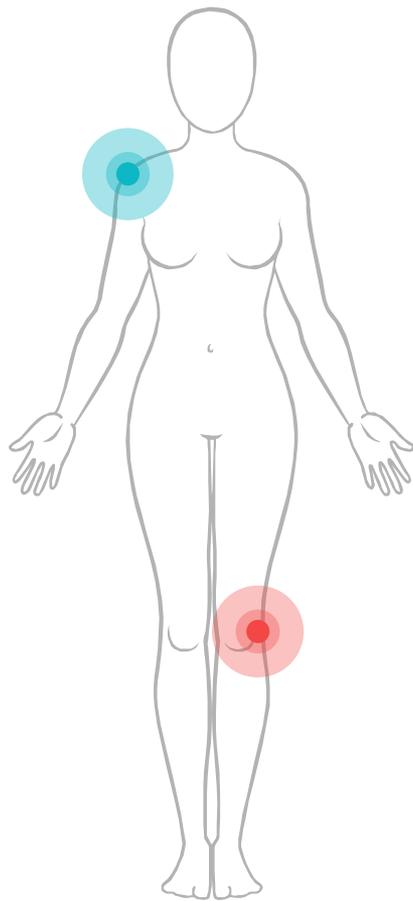


300人以上事
業單位

服務內容-勞工個人



- ▶ 提供健康諮詢
- ▶ 提供健康指導
- ▶ 提供職業病評估
- ▶ 提供工作適性評估建議
- ▶ 工作能力諮詢暨復工評估(工作能力強化)
- ▶ 肌肉骨骼相關問題諮詢
 1. 肌少症評估
 2. 肩部關節活動度檢測
- ▶ 工作相關心理健康評估建議(免費心理諮商)



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專業醫師免費 健康諮詢門診

預約方式：電話預約、現場報名

勞工健康服務項目

健康諮詢 | 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健康指導
健康職場 | 職業性壓力及過勞預防、職業病初步判定、心理諮商評估

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

服務專線：02-22990501



Find us on Facebook
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職場路上有苦說不出？心情鬱悶無人傾訴？

讓專業的諮商心理師打開你的心結！

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免費心理諮詢服務

預約注意事項：

- ◎ 須為在職勞工（具有勞保身分）
- ◎ 須經專業醫師評估
- ◎ 每人每年有 6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 ◎ 每人獨立預約，不開放團體預約
- ◎ 心理諮詢服務以面談為主

過勞

不法侵害

工作調適

人際溝通

工作生活平衡

預約專線：02-22990501



免費檢測及諮詢

肩部關節 活動度檢測



肌肉骨骼 相關問題諮詢

 檢測/諮詢完成即可獲得獨家小禮

腰圍體脂免費測量

比體重更重要的是【身體組成】！

測量項目：

體脂肪

BMI

內臟脂肪

骨骼肌

基礎代謝

腰臀比



測量完成即可獲得獨家小禮



服務內容-299人以下事業單位



- ▶ 依據企業的特性及需求，組成臨場健康服務團隊，實際到事業單位提供以下服務：
 1. 職場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諮詢
 2. 職場危害評估
 3. 工作相關疾病(例如肌肉骨骼疾病、過勞等)預防
 4. 職業傷病危害諮詢與評估轉介
 5. 適性選配工及職務再設計
 6. 職場健康管理與促進推動諮詢輔導(例如中高齡勞工適性輔導、母性保護...等)



■ 每間企業一年有3次免費臨場服務

臨場服務流程



前置作業



第1次臨場服務



初步評估結果
提供書面建議資料



事業單位依建議進
行改善與資料彙整



預約再次臨場服務



結案

前置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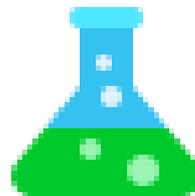
健檢報告



作業環境監測資料



新興職業病預防計畫



化學品清單/特別危害



員工反應/通報事件

服務內容-300人以上事業單位



-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諮詢
- 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之最新活動資訊
- 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之專業諮詢與衛教資訊
- 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之工具指引
- 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之實務案例分享
- 提供國、內外勞工健康服務網站資源連結



2.分散型事業單位之勞工 健康服務推展

法源及定義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條**：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 職安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第3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僱用**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僱用之人員，於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得納入附表三計算。但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比例，應達**四分之三以上**。

- ① 因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樣態不一，「同一工作場所」之認定常衍生爭議，故刪除
- ② 勞工總人數係包含事業單位僱用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派遣勞工）

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
服務之醫師人
力配置及臨場
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各類	特別危害健康 作業50-99人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 師：1次/4個月	一、勞工人數超過 6,000 人者，每增勞工 1,000人，應依下列 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 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 服務頻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 間，應至少3小時以 上。
	特別危害健康 作業100人以上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 師：1次/月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月	
	1,000-1,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6,000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 醫師一人或18次/月	
第二類	300-999人	1次/2個月	
	1,000-1,999人	1次/月	
	2,000-2,999人	3次/月	
	3,000-3,999人	5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5,000-5,999人	9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第三類	300-999人	1次/3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2,000-2,999人	1次/月	
	3,000-3,999人	2次/月	
	4,000-4,999人	3次/月	
	5,000-5,999人	4次/月	
	6,000人以上	6次/月	

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勞工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以上	
1-299人		1人		一、勞工人數超過6,000人以上者，每增加6,000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1人。 二、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3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1人。 具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者，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得納入，但護理人員之比例應達3/4以上
300- 999人	1人	1人	2人	
1,000- 2,999人	2人	2人	2人	
3,000- 5,999人	3人	3人	4人	
6,000人 以上	4人	4人	4人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第4條：

- ①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未達**300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 ② 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服務頻率，得納入附表四計算。但各年度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總服務頻率，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指具備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等資格，具實務工作經驗2年以上，並經相關訓練合格者

附表四
勞工健康服務
之護理人員人
員配置及臨場
服務頻率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總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醫師	護理人員	
各類	50-99人並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49人	1次/年	1次/月	<p>一、僱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年度至少進行現場訪視1次，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項。</p> <p>二、每年或每月安排臨場服務期程之間隔，應依事業單位作業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規劃，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2小時以上，且每日不得超過2場次。</p> <p>三、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另分別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p>
第一類	100-199人	4次/年	4次/月	
	200-299人	6次/年	6次/月	
第二類	100-199人	3次/年	3次/月	
	200-299人	4次/年	4次/月	
第三類	100-199人	2次/年	2次/月	
	200-299人	3次/年	3次/月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分散型事業單位

■ 第13條：

- ① 屬**第二類事業**或**第三類事業**之雇主，使其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據以辦理，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有關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規定之限制：
 - 一、**工作場所分布不同地區**。
 - 二、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非於**雇主設施內或其可支配管理處**。
- ② 前項勞工健康管理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應**每年**評估成效及檢討：
 - 一、工作環境危害性質。
 - 二、勞工作業型態及分布。
 - 三、高風險群勞工健康檢查情形評估。
 - 四、依評估結果採行之下列勞工健康服務措施：
 - (一)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二) 採取書面或遠端通訊等方式，提供評估、建議或諮詢服務。
- ③ 雇主執行前項規定，應僱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或其他機構**，指派符合資格之醫護人員為之，並實施必要之臨場健康服務，其服務頻率依**附表七**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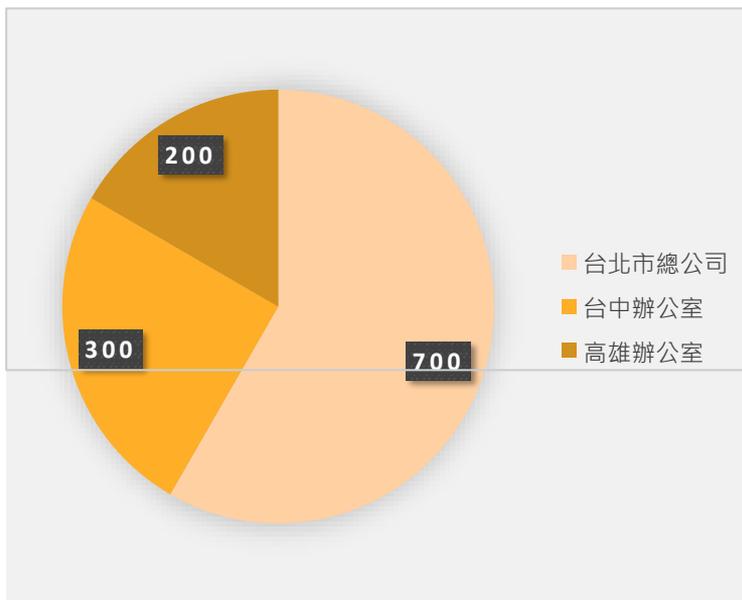
附表七

第十三條所定事業單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

勞工人數	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護理人員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50-299人	1次/年	1次/3個月	一、勞工人數3,000人以上者，應另僱用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至少一人，綜理勞工健康服務事務，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計畫。 二、臨場服務之工作場所，得依實務需求規劃，每次服務時間應至少2小時以上。 三、勞工人數50-99人，且未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未適用本表。
300-999人	1次/6個月	1次/2個月	
1,000-2,999人	1次/3個月	1次/1個月	
3,000人以上	1次/2個月	1次/1個月	

舉例

某保全公司共1200人，總公司位於台北市，另於台中市及高雄市設有辦公室（非地區事業單位），勞工多數派至其他事業單位服務。



□ 服務方式得擇一辦理

- ▶ 依第3條規定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 ✓ 雇用2名護理人員
- ✓ 醫師每月1次臨場服務

- ▶ 依第13條規定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
- ✓ 護理人員1個月一次臨場服務
- ✓ 醫師3個月一次臨場服務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特約醫護相關人員之規定 (第 5 條)

- ①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院或診所，且聘僱有符合資格之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者。
- ②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
- ③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構。

■ 相關法條：

- ① 僱用之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6 I）
- ② 雇主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報備（§ 6 III）
→ 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

新興職業病預防計畫(四大計畫)

■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 ▶ 重複性作業促發肌肉骨骼疾病
- ▶ 危險因子：作業負荷過重、作業姿勢不良、高重複性動作、作業排程休息配置等

■ 分析與執行工具：

- ① 現況傷病調查
- ② 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NMQ)
- ③ 簡易人因工程檢核表(KIM-LHC、HAL-TLV、OCRA、EAWS)

預防流程
促發肌肉骨骼疾病
重複性作業等



新興職業病預防計畫(四大計畫)

-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 輪班工作：於不同時間輪替工作、不定時日夜輪替。
 - ▶ 夜間工作：工作時間於夜間10時至翌晨6時之間。
 - ▶ 長時間工作：近6個月期間，每月平均加班超過45小時。
- **分析評估工具**：過勞量表、過負荷評估問卷
- **健康面談**：安排高風險員工面談，由醫護人員進行健康指導。

預防流程
促發疾病

異常工作負荷



新興職業病預防計畫(四大計畫)

■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 執行職務遭受他人身體或精神傷害
- ▶ 內部：主管、同事
- ▶ 外部：民眾、外部廠商

■ 執行流程：

- ▶ 公告實施計畫宣示不法侵害「零容忍」
- ▶ 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 ▶ 建置通報及申訴管道
- ▶ 事件處理程序及後續輔導與外部資源

預防流程

職場不法侵害



新興職業病預防計畫(四大計畫)

-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
 - ▶ 妊娠中與分娩後未滿1年及育齡期女性勞工
 - ▶ 為避免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實施母性保護措施，維護母體及胎(嬰)兒健康
- 母性保護措施：
 - ▶ 鼓勵主動通報
 - ▶ 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辨識與評估
 - ▶ 勞工健康自我情形評估表
 - ▶ 醫師面談指導並採取措施
 - ▶ 哺(集)乳室、婦幼專屬停車位、好孕健康教室

女性勞工
母性健康保護
實施流程



勞工健康服務事項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9條**：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臨場辦理下列勞工健康服務事項：

- 一、**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 二、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三、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 四、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 五、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 七、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八、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3. 相關補助及資源

最新補助辦法



1.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法規定發布之修訂內容
2. 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之修正規則內容



3. 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業要點之修正規定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法規定發布之修訂內容

35

ohsip.osha.gov.tw/web/Share/uptShare.aspx?action=share_list&type=8&cid=235

目前位置：[首頁](#) > [資訊分享](#) > [研習課程資料](#)

心理資源分享

勞工健康宣導

臨場健康服務實務案例

勞工健康服務指引

研習課程資料

職業安全健康相關之輔導計畫
與資源

勞動部年報

勞工健康電子報

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

單位：

日期：

搜尋

資訊分享 | 研習課程資料

更新日期：2022/04/11

發布類型：研習課程資料

111年度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宣導說明會講義

點閱數：1088

相關檔案：

No	文件名稱	格式	下載數
1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說明及實務常見問題.pdf	PDF	993  To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



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
<https://reurl.cc/5r1lO6>



補助款申請時程



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之修正規則內容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

<https://ohsip.osha.gov.tw/>



<https://osmp.osha.gov.tw/>



類別	補助對象 (依規模及事業危害風險分類 ¹)		補助次數上限		年度 ³ 補助 金額上限 (新臺幣)	備註
			勞工健康 服務醫師	勞工健康 服務人員/相關 人員		
特約機構 ² 派員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 100 人至 199 人者	第一類	4 次/年	4 次/月	15 萬元/年	補助每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臨場服務費用(不含交通、餐飲等其他費用)之 80%。
		第二類	3 次/年	3 次/月	10 萬元/年	
		第三類	2 次/年	2 次/月	8 萬元/年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 50 人至 99 人者	各類	1 次/年	1 次/月	4 萬元/年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 49 人以下者	各類	6 次/年 (含醫師服務 1 次/2 年)		2 萬元/年	
專職僱用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 199 人以下者	各類	-		20 萬元/年	補助每月專職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⁴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之三分之一。

附表二
補助標準

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 補助作業要點之修正規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



目前位置：[首頁](#) > [補助專區](#) > [臨場服務補助專區](#)



單位： 日期： 篩選

臨場服務補助專區 | [相關資訊](#)

- NEW** 「111年度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暨工作環境改善相關補助規定及要點」
- NEW** 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宣導說明會(3-4月)
- NEW** 臨場健康服務補助經費申請準備開跑！
- NEW** 職安署訂於111年1-2月辦理「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
- NEW** 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修正規定

環資國際客服電話，因應疫情趨緩，客服專線變更通知

工作環境改善補助要點修正說明

修正日期：111/03/31

補助對象

以勞工保險投保單位為補助對象

申請時間

【前年10月21日至當年10月20日】

- 資格申請：9月30日前至補助作業管理平台提出申請
- 經費申請：10月20日前

補助類型

工作環境及製程設施之改善
危害性作業之防護設施或器具
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

專業評估(設計)報告之有效性

工作環境及製程設施檢送施工或安裝前之專業評估(設計)報告，並由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遴請相關專家評估所擬改善規劃之合理性及有效性

工作環境改善類

工作環境、製程及設施之改善

(詳如:附表二)



須檢附工作環境及製程設施
改善規劃之專業評估報告
(格式一)

危害性作業之防護設施或器具
補助。(詳如:附表三)

物理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人因工程

呼吸防護

高氣溫戶外作業危害預防

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

夜間工作危害預防

職場勞工身心健康 促進活動或措施類

(詳如:附表五)

新興職業疾病預防或特殊族
群健康保護之健康管理措施
與健康促進活動

重複性作業促發肌肉骨骼疾病預防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特殊族群健康保護

未滿十八歲勞工

女性勞工母性保護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

中高齡

職災勞工

附表一 補助對象分類與條件

甲類

勞工人數在299人以下

且一年內曾接受本署委託設置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其他相關計畫現場訪視輔導者。

乙類

本署勞工健康服務專案輔導計畫之中高齡勞工健康服務或健康伙伴合作示範企業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人因工程改善輔導之示範企業。

丙類

本署專案輔導計畫推動中之健康家族或安衛家族之核心企業、健康伙伴合作企業。

丁類

勞工人數在299人以下

且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已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者。

- 勞工人數，係以投保單位每年申請補助當月之前一個月勞工保險投保人數計

附表四 工作環境改善類、 職場勞工身心健康 促進活動或措施類 之補助基準及金額

補助對象分類	補助基準 (依申請補助所提報經費計算之最高補助比率)	各補助對象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工作環境改善類	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
甲	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299人以下者：70%。	75萬元。但呼吸防護具及其它個人防護具合計不超過10萬元。	15萬元
	勞工人數在49人以下者：80%。		
乙	80%	同上。但有特殊需求，事前由本署計畫委託單位或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出，並報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惟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150萬元。	同上。但有特殊需求，事前由本署計畫委託單位提出並報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惟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30萬元。
丙	70%，但勞工人數在49人以下者：80%		
丁	70%	危害性作業之防護設施或器具20萬元。但呼吸防護具及其它個人防護具合計不超過5萬元。	10萬元



勞工健康保護
管理報備資訊網



醫護資源哪裡找



補助計畫QA



勞工健康照護資訊
平台補助專區

臨場健康服務資源

歡迎來電諮詢



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02)2299-0501



每月的周二、周五會請醫師來中心駐點
歡迎多加利用、推廣



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https://www.osha.gov.tw/>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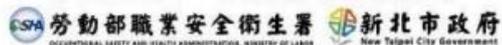
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

<https://ohsip.osha.gov.tw/>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Workers' Health 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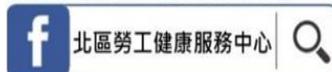


<https://www.facebook.com/ndwhc/>



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Find us on Facebook



✓ 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
<https://reurl.cc/5r1106>

✓ 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
<https://reurl.cc/Lbry6x>

✓ 健康職場推動中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健康職場資訊網
<https://reurl.cc/dGkNyk>

✓ E工具

https://ohsip.osha.gov.tw/web/Etool/EoolLlist.aspx?action=e_tool

✓ 參考工具或指引

<https://www.osha.gov.tw/1106/29647/1136/1138/>

✓ 防疫專區

<https://www.osha.gov.tw/1106/29647/28004/>



Q&A

▶ 謝謝聆聽



”